

附件：

昆明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 (现行标准区间)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(一) 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具有垄断经营性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。	0-30分钟内免费； 汽车:首半小时0.5-5元、每增加1小时加收0.5-10元； 首小时1.5-20元、每增加1小时加收1-10元/小时； 3-36元/次辆。	昆发改价格〔2021〕329号、 昆发改价格〔2021〕176、昆发改价格〔2017〕92号及各县（市）区相关文件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	市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允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除外
		(二) 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的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0-30分钟内免费 0.5-10元/小时，每增加1小时加收0.5-5元；1-60元/辆次								
	二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(一)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1.车辆安全服务费：不超过10元/辆，24小时有效 2.客运代理费：6-10%	昆交联发〔2017〕19号	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	市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允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(二)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1.退票手续费：10-100% 2.旅客站务费：0.8元/人次								
	三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		普通居民住宅：不超过2000元/户 老旧小区（不含别墅）：不超过3800元/户	昆发改价格〔2019〕537号、 昆发改价格〔2020〕625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市住建部门	是	否	否	允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四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：不高于1.38元/平方米·月	昆发改价格〔2011〕1129号	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	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允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五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	医疗废物处置费	1.固定床位3元/床·日 2.无固定床位的按面积计收 3.其他机构3.72元/千克	昆发改价格〔2012〕1047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市生态环境部门、市卫生健康部门	是	否	否	允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其他危废处置费	1.6-4元/千克	昆发改价格〔2019〕290号		市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允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
注：一、授权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项目收费范围、具体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以各地制定的具体收费标准文件为准。
二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，实行动态调整。